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62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08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1日
聲請人	劉邦誠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 1 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44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 度重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 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 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。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 2 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 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 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 3 定；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依法提起上訴後復又撤回上訴，是上開系爭判決一 及二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本庭爰 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623號劉邦誠聲請案